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涛)

本人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负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全面掌握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全心全意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涛	12	3	9	0	0	否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四次，实际出席四次。

二、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技术专业人士，本人勤勉、尽责，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相关项目提出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持续关注。报告期内，分别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在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公司2018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在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在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成立云南云铝铝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在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在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在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在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在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关于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关注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其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涛

2019 年 3 月 25 日